

光大环保能源（嵊州）有限公司

清洁生产环境信息公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清洁生产审核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38号）以及浙江省生态环境厅下发的《关于公布2025年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企业名单的公告》的要求，光大环保能源（嵊州）有限公司将于2025年实施清洁生产审核项目。现按相关照法律法规规定，进行清洁生产审核工作的企业应公示企业的产污排污状况。请社会各界进行监督。

1、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2024年）

类别	污染因子	2024年排放量	排放去向
废水	COD _{Cr}	0.6948吨	经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后达标纳管排入嵊新污水处理厂
	NH ₃ -N	0.0055吨	
废气	SO ₂	15.4755吨	/
	NO _x	76.4218吨	/
	颗粒物	1.4334吨	/
固体废弃物	生活垃圾焚烧飞灰	9900	嵊州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废油桶	3	浙江嘉利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废布袋	5	浙江嘉利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废油漆桶	4	浙江嘉利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实验室废液	5	浙江嘉利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实验室废试剂瓶	2	浙江嘉利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废机油	4	浙江嘉利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炉渣	98332.04	深圳市再生资源回收有限责任公司嵊州分公司及嵊州正洋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2、固废排放情况（2024年）。

序号	产生情况						委外外单位利用/处置情况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有害成分名称	产生量	计量单位	单位名称	利用处置量	计量单位
1	生活垃圾焚烧飞灰	HW18 焚烧处置残渣	772-002-18	颗粒物、重金属等	9900	吨	嵊州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9900	吨
2	废油桶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废包装	3	吨	浙江嘉利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3	吨
3	废布袋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颗粒物、重金属等	5	吨	浙江嘉利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5	吨
4	废油漆桶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有机溶剂	4	吨	浙江嘉利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4	吨
5	实验室废液	HW49 其他废物	900-047-49	废试剂	5	吨	浙江嘉利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5	吨
6	实验室废试剂瓶	HW49 其他废物	900-047-49	废试剂	2	吨	浙江嘉利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	吨

7	废机油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17-08	废矿物油	4	吨	浙江嘉利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4	吨
8	炉渣	/	/	/	98332.04	吨	深圳市再生资源回收有限责任公司嵊州分公司及嵊州正洋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98332.04	吨
-	-	-	-	-	108255.04	吨	-	108255.04	吨

3、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及时间

请您在公告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您的意见以写信、电话、传真、电邮、会面等方式及时反映给业主单位或清洁生产审核咨询单位。

企业名称：光大环保能源（嵊州）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亚东

联系电话：13738026475

2025 年 8 月 20 日